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信阳市政府采购中心)的(2023年信阳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警察大檐帽、警察女布卷檐帽、交警大檐帽、交警女布卷檐帽、警察凉帽、交警凉帽、警察女呢卷檐帽、交警女呢卷檐帽、警便帽、布面羊剪绒帽、皮面羊剪绒帽、春秋战训帽、冬战训帽、贝雷帽、大帽徽、小帽徽、领花、胸徽、金属警号(1包2个)、警察领带、男领带卡、女领带卡、内腰带、交警外腰带、软胸徽、软警号(1包5个)、外腰带、警衔(2软2硬1个套衔)、男雨衣、男交警雨衣、女雨衣、女交警雨衣、反光背心、夏春秋季节防护头盔、冬季防护头盔、交(巡)警工作包、督察警工作包、男太阳镜、女太阳镜、绒手套、皮手套、白色针织手套、防护面具、多功能防毒面具包、战训腰带、大腿枪套组合、全指手套、半指手套、战训多功能包、护肘、护膝、新款警用男士内腰带、新款警用女士内腰带、警用男编织腰带、警用女编织腰带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80 人,营业收入为 23955.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012.7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: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注译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财购[2013]14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3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4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，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。